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（杉林區 段 地號 ）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 | 身分證影本(反面)黏貼處 |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土地及房屋(農舍)資料清冊

壹、土地部分：(須將所有耕地全部填報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 地 座 落 | 地目 | 持分 | 耕地面積(m2) | 現有土地使用情形(有無農舍) |
| 縣市(鄉鎮市) | 段 別 | 地 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貳、房屋(農舍)部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 屋 座 落 | 樓地板面積(m2) | 所有權人 | 權利範圍 | 稅 籍 號 碼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 所 有 農 地 現 況 照 片(依需要自行影印)

|  |
| --- |
| 張貼照片(遠照) |

|  |
| --- |
| 張貼照片(近照) |

拍攝地點：　杉林　區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　地號

拍攝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本照片與現地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院責任。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代 辦 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故授權 君代為辦理證明書之一切手續，並同意其為代書人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 辦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 | 身分證影本(反面)黏貼處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授 權 書

本人所有座落杉林區 段 地號土地為申請農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茲應有事無法配合貴公所承辦人員會勘，特授權 君代理前往指界，其所指界之土地若有不實，本人及被授權人（代理人）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授 權 人 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被 授 權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